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02-04A-2022-D-E26379C01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河西迎宾大道 243 号

乙方名称：阳江市俊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育德路 39 号旗峰花园商业 3-A 幢 4 号商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年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第二年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服务期限内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玖角 (¥6,288,822.90)。

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方式

劳务外包服务费按照“当月支付上月”的方式进行结算，当月实际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
计算方式：根据乙方上月实际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包括加班服务费等）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

(1)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先应向甲方开具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前提，且乙方与中标人名称一致。采购人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本项目据实结算，乙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

(3) 如遇财政拨款未到位情况，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需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1、机关综合辅助服务；
- 2、前台办税服务；

- 3、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 4、食堂劳务服务；
- 5、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发性任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双方约定执行。乙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总数量为90名（实际外包人员数量根据采购人的服务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劳务外包服务量有减少的，据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劳务外包服务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考核及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及验收：

- 1、甲方对乙方的劳务外包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及验收，并对造成失误、过错、事故的，当月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 2、甲方对乙方劳务外包服务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累计有两个月得分低于80分，则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日常服务工作，为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3) 如甲方需要增加劳务人员的，甲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时间进行相应人员的配备。
- (4) 基于甲方对服务区域及工作内容较为熟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推荐合适岗位的劳务人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2) 乙方进行服务工作，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 A.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 B. 乙方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
 - C. 其他乙方应执行的服务标准。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的时间、方式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具体安排。乙方依据甲方岗位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

(5) 乙方应指定一位联系人与甲方进行对接，并负责管理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负责外包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外包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6)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外包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包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包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

(7) 乙方负责外包人员的招聘、选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福利发放、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8) 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给予所有劳务外包服务人员缴纳“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同时缴纳大额医疗保险；按照阳春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纳社会保险；按阳春市有关规定给予缴纳住房公积金。

(9) 乙方按甲方要求，教育外包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工作安排和调度。

(10) 乙方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1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甲方需要的劳务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完成服务工作。

(12) 乙方须保证派往甲方的所有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均是乙方员工。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其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提供相应福利，按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约定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及劳动合同义务。乙方需为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应尽力给予协助理赔。甲方除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给付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担保范围为甲方向乙方索偿的一切违约金和赔偿金。如乙方无法按前述规定提供履约保函的，可向甲方提供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替代。合同期限届满前，保函金额或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其他因乙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3、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章操作，违章维护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件、信息、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资料皆属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灭，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2、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

求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支付，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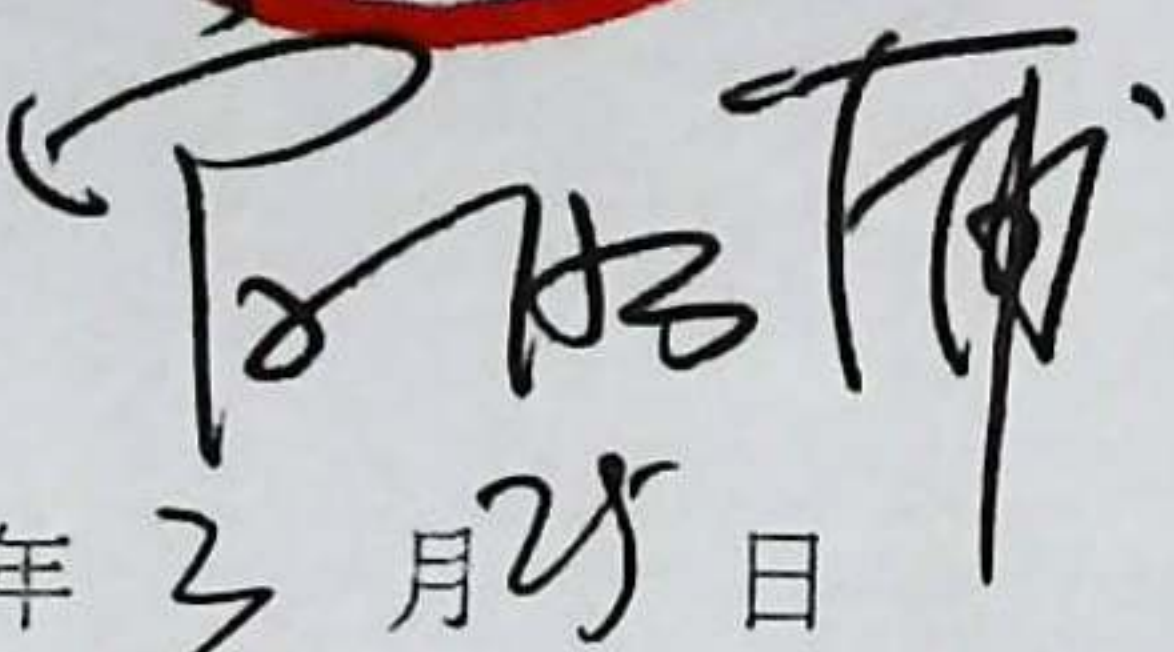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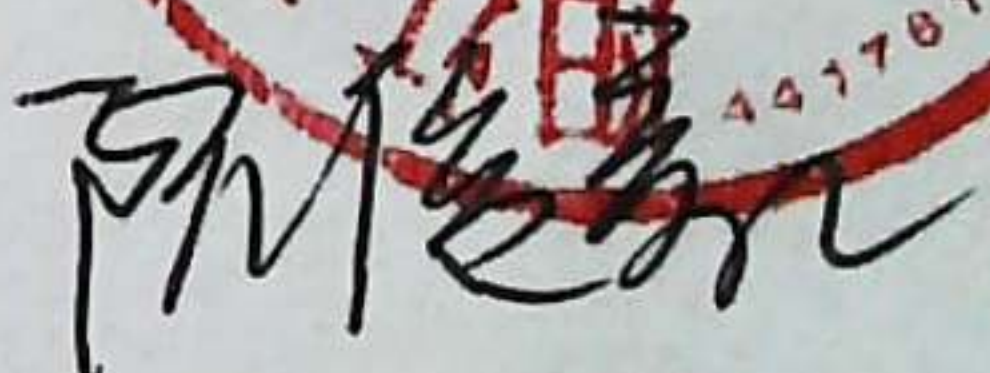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781MB2D04787P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5日

乙方（盖章）：阳江市俊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4UM1BDQ1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3月25日

附件：乙方阳江市俊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